

收文編號：1070006110

議案編號：1070528071002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48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4 項決議(二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730139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項第(二)案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暨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「四、通過決議—主決議部分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二)」：

臺灣豫劇團與國光劇團並列為國內唯二的國家級劇團，惟國內並無豫劇相關傳統戲曲科系可以傳承與培育相關戲曲人才，在那特殊的時代背景下刻苦走過許多難關，在高雄深根也發展出「臺灣豫劇」之特色。

其雖貴為國家劇團，卻不似國光劇團有著閃耀光環，與民間劇團一起爭取地方資源，並同時協力推廣地方戲曲，同一批演員不僅一面積極下鄉鎮、入校園推廣戲曲體驗與教育，亦同時進行年度大型製作排練，演員幾乎沒有充分時間休息，這對表演人才的藝術生命與戲曲技藝的提升都是耗損，建議未來應予考量改善。爰此，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傳藝中心)所轄臺灣豫劇團自民國 93 年臺灣戲曲學院京劇科停招豫劇組學生後，人才斷層是劇團經營的危機之一。近年來，劇團積極進行人才「嫁枝」傳承計畫，自京劇、歌仔戲等不同劇種招收人才，依每人不同條件給予適當角色安排及演出節目安排，藉各類型不同演出機會「以演代

訓」，學習琢磨豫劇語韻唱腔，表演特色等，暫解人才不濟之慮。

二、臺灣豫劇團自成立以來，如履薄冰、兢兢業業，為推廣傳統戲曲藝術，傳承豫曲新聲而努力，年年皆達成預期績效目標。由於表演藝術為人力密集產業，傳統戲曲尤具專業度及精緻度，為求劇藝品質，深化劇作內涵，演出人員除平日上班排練外，更需利用休息時間進修，精益求精，在傳統與創新之間求得平衡。此外，因應劇團演藝人員編制不足情形，劇團除努力培養劇藝人才外，並鼓勵團員學習不同行當角色。

三、傳藝中心將配合「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」及其他相關專案，適時適當調整豫劇團相關演出規劃，調養團員生息；未來並計畫由臺灣豫劇團營運「高雄傳藝園區」成為文化載體，做為南臺灣傳統藝術基地，創造南臺灣傳統藝術新價值，持續與各界藝術人才交流創作，提供高質量的演出劇目，開創傳統藝術新價值，厚植國內文化軟實力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